



认证人员 注册文件汇编

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D923.89
Z612:1

1292389

2496



认证人员注册文件汇编

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认证人员注册文件汇编/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编.
—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2004.4

ISBN 7-5026-1959-3

I. 认… II. 中… III. 认证—工作—文件—汇编—中国 IV. F27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2851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汇编了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T)自成立以来发布的认证人员注册准则文件、规则文件、指南文件和审核注册常用表格(样式)及各类通知。

本书适用于广大认证人员使用,也可供企业管理人员参考。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2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64275360

E-mail jlfcb@263.net.cn

北京市迪鑫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787 mm × 1092 mm 16 开本 印张 16.75 字数 277 千字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1 200 定价:60.00 元

前 言

2002年7月26日,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T)正式成立。CNAT的主要职责是统一负责我国认证人员注册和培训课程/机构认可工作。

CNAT自成立以来经过一年多的运作,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工作开展的规范性文件。2003年CNAT顺利通过国际审核员培训与注册协会(IATCA)的同行评审,并结合注册和认可工作的开展对部分规范性文件做了修订和补充。另外,随着认证工作的发展,一些新的认证认可项目应运而生,随之,CNAT制定了相应的认证人员注册技术规范文件。

为满足有关机构及人员的需要,方便各种类认证人员了解注册要求,CNAT秘书处组织编写了认证人员注册文件汇编,此文件汇编汇集了CNAT的准则、规则、指南和表格式样,以及相关的通知。

本文件汇编如有不足之处,请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04年4月

目 录

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准则文件

CNAT-108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	(3)
CNAT-109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	(19)
CNAT-1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	(34)
CNAT-117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	(50)
CNAT-1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咨询师注册准则	(67)
CNAT-11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咨询师注册准则	(79)
CNAT-1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咨询师注册准则	(91)

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规则文件

CNAT-201	认证人员注册、培训认可收费规则	(105)
CNAT-202	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规则	(107)
CNAT-203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111)
CNAT-206	审核员注册规则	(115)
CNAT-207	审核员面试评价规则	(124)
CNAT-208	审核员注册资格保持规则	(128)
CNAT-209	审核员注册资格处置规则	(131)
CNAT-210	验证审核员管理规则	(134)
CNAT-21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规则	(138)

CNAT-214	认证咨询师注册规则	(144)
----------	-----------------	-------

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指南文件

CNAT-307	证书编号指南	(151)
----------	--------------	-------

CNAT-308	注册材料申报指南	(154)
----------	----------------	-------

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审核注册常用表格(样式)

CNAT-R301	CNAT QMS 实习审核员注册申请表	(161)
CNAT-R302	CNAT QMS 审核员注册申请表	(163)
CNAT-R303	CNAT QMS 高级审核员注册申请表	(166)
CNAT-R304	CNAT QMS 级别审核员审核经历记录表	(169)
CNAT-R305	CNAT QMS 级别审核员审核经历汇总表	(171)
CNAT-R306	CNAT QMS 审核经历验证评价报告	(172)
CNAT-R307	CNAT QMS 使用替代标准申请表	(175)
CNAT-R311	CNAT EMS 实习审核员注册申请表	(180)
CNAT-R312	CNAT EMS 审核员注册申请表	(182)
CNAT-R313	CNAT EMS 高级审核员注册申请表	(185)
CNAT-R314	CNAT EMS 级别审核员审核经历记录表	(187)
CNAT-R315	CNAT EMS 级别审核员审核经历汇总表	(189)
CNAT-R316	CNAT EMS 审核经历验证评价报告	(190)
CNAT-R321	CNAT OHSMS 实习审核员注册申请表	(193)
CNAT-R322	CNAT OHSMS 审核员注册申请表	(195)
CNAT-R323	CNAT OHSMS 高级审核员注册申请表	(198)
CNAT-R324	CNAT OHSMS 级别审核员审核经历记录表	(200)
CNAT-R325	CNAT OHSMS 级别审核员审核经历汇总表	(202)
CNAT-R326	CNAT OHSMS 审核经历验证评价报告	(203)
CNAT-R331	CNAT 面试档案记录表	(205)
CNAT-R332	CNAT 面试工作调查表	(206)

CNAT - R333	CNAT 级别审核员年度确认汇总表	(207)
CNAT - R334	CNAT 级别审核员复查换证申请表	(208)
CNAT - R335	CNAT 验证审核员指派机构程序申请审批表	(210)
CNAT - R336	CNAT 验证审核员申请表	(211)
CNAT - R337	CNAT 验证审核员资格确认申请表	(213)
CNAT - R3501	CNAT 认证咨询师注册申请表	(215)
CNAT - R3502	CNAT 认证咨询师咨询经历记录表	(218)
CNAT - R3503	CNAT HACCP 审核员注册申请表	(220)
CNAT - R3504	CNAT HACCP 审核经历验证评价报告	(223)
CNAT - R3505	CNAT HACCP 审核员审核经历记录表	(226)

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通知

人认委(秘)(2002)46 号	《关于审核员注册准则实施要求的通知》	(231)
人认委(秘)(2002)53 号	《关于开展审核员面试的通知》	(232)
人认委(秘)(2002)59 号	《关于验证审核员资格要求的通知》	(234)
人认委(秘)(2002)71 号	《关于 CNAT、环注委审核员注册工作整合的通知》	(235)
人认委(秘)(2002)81 号	《关于原环注委注册级别审核员申请 CNAT OHSMS 审核员转换注册安排的通知》	(236)
人认委(秘)(2003)10 号	《关于以公告形式发布认可和注册结果的通知》	(238)
人认委(秘)(2003)18 号	《关于换发 CNAT 验证审核员证书的通知》	(239)
人认委(秘)(2003)43 号	《关于对全国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委员会注册审核员资格确认的通知》	(240)
人认委(秘)(2003)64 号	《关于对注册不合格材料处置的	

通知》	(242)
人认委(秘)(2003)70号 《关于发布〈注册材料申报指南 的通知〉》	(243)
人认委(秘)(2003)98号 《关于参加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 系审核员(转换)专业发展培训的通知》	(244)
人认委(秘)(2003)100号 《关于发布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 核员注册准则和培训课程准则的通知》	(246)
人认委(秘)(2003)111号 《关于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 核员过渡期注册的通知》	(247)
人认委(秘)(2003)119号 《关于验证审核员变更指派机构 要求的通知》	(250)
人认委(秘)(2003)146号 《关于发布认证咨询师注册准则 的通知》	(252)
人认委(秘)(2003)147号 《关于实施管理体系认证咨询师 过渡期转换注册的通知》	(253)
人认委(秘)(2004)8号 《关于持 CNAT OHSMS 转换注册证书 人员换证的通知》	(257)
人认委(秘)(2004)11号 《关于认证咨询师注册若干问题的 说明》	(258)



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
准 则 文 件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

(第1版)

类别

本准则为 CNAT 规范类文件。

CNAT 准则规定了 CNAT 运作其审核员注册和培训认可项目时遵循的原则,并完全覆盖 IATCA 相应准则的要求。这些准则是 CNAT 接受 IATCA 多边互认协议 (MLA) 评审所依据的主要标准。

本准则经 CNAT 批准发布。

批准

第1版

实施日期:立即

编制:CNAT

日期:2002年06月28日

批准:CNAT

日期:2002年07月26日

联系电话:010-65994481

电子邮箱:cnat@cnat.org.cn

咨询及索取

关于 CNAT 文件的咨询请与 CNAT 秘书处接洽。在 CNAT 网址 www.cnat.org.cn 上可获取本文件,也可从 CNAT 秘书处获取本文件的电子文本。

版权

©版权 2002 - 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

前言

本准则由 CNAT 依据 IATCA(国际审核员培训注册协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第 2 版)》制定,完全覆盖 IATCA 注册准则的所有要求,目的是为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提供一个通用的基础。

制定本准则时参考了 GB/T 19021.2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指南质量管理审核员的评定准则),考虑了中国的国情,及认证/认可机构的要求。

本准则是注册为 CNAT QMS 审核员的基础依据。

IATCA - MLA 的签署机构,应满足以下要求,方有权提供 IATCA 承认的审核员注册资格:

- 1 IATCA 成员;
- 2 依据 IATCA 准则注册 QMS 审核员;
- 3 使用可接受的程序验证注册申请者的申请;
- 4 已成功地通过同行评审,证明本机构满足成为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机构 IATCA MLA 成员的要求;
- 5 已经签署审核员注册机构 IATCA MLA;
- 6 表明其持续满足上述要求。

IATCA 认可的两个级别 QMS 审核员是 IATCA QMS 审核员和 IATCA QMS 高级审核员。只有 IATCA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机构多边互认协议(MLA)的签署机构,方有权使用 IATCA 缩写标志。

所有 IATCA 成员均承认 IATCA 级别注册的审核员具有根据他们的注册级别从事审核或领导审核组的能力。这种认可将使审核员不必寻求多方注册。当然,那些希望在多家机构注册的审核员仍可通过单独申请每一注册机构的注册继续进行多方注册。

CNAT 级别审核员的注册仅仅表明个人从事审核的能力。CNAT 注册不对个人可能具备的技术能力范围加以确认。对审核员在审核一个具体组织时其是否具有审核的技术环境所需要的知识和理解力的确认,应该由负责审核过程管理的认证机构或人员负责。

所有 CNAT 文件都用中文发布。标有最近发布日期的中文版 CNAT 文件是有效的版本。CNAT 秘书处将在 CNAT 网站上公布所有 CNAT 相关准则的最新版本。

本准则直接采用 IATCA 准则发布的格式。

信息

关于 CNAT 或 CNAT 审核员注册的更多信息,请与 CNAT 秘书处联系,秘书处联络地址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 15 层

邮编:100020

E-mail: cnat@cnat.org.cn

第一章 概论

1.1 引言

1.1.1 本准则由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T)依据IATCA《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第2版)》制定,目标是统一质量管理体系(QMS)审核员的注册活动。

1.1.2 本准则的主要目的是提供统一的、在IATCA多边认可框架下的QMS审核员注册要求和方法。

1.1.3 制定本准则所使用的程序是首先确定QMS审核员所需的主要能力,然后确定表明和衡量这些能力的方法。

1.1.4 采用以能力为基础的注册方法主要依赖于对每个申请人的评价过程。本方法设计成能够使注册申请人通过多种途径展示他们获得所要求知识的情况和使用所要求技能的情况。此方法更加强调对申请人的评价方法及评价人员的作用。

1.1.5 本准则分为3章:

第一章 概论(引言、审核员级别和定义);

第二章 CNAT QMS 级别审核员注册要求(这部分针对于注册申请人);

第三章 CNAT 所使用的评价程序(这部分针对 CNAT 的工作)。

1.2 CNAT QMS 审核员级别

1.2.1 CNAT QMS 审核员分为两个级别,统称为“级别审核员”:

- 审核员;
- 高级审核员。

1.2.2 审核员级别是授予已满足本准则要求,能单独或作为审核组成员进行全部或部分QMS审核的申请人。

1.2.3 高级审核员级别是授予已满足本准则要求,并且表明其具有有效管理审核组和组织协调完整QMS审核所有方面能力的申请人。

1.2.4 CNAT 级别审核员注册应遵守逐级晋升的原则。

注:申请人为取得审核员级别注册所要求的审核经历而参加实际的QMS审核活动前,应取得CNAT承认的CNAT QMS 实习审核员资格。

1.3 定义

在本准则中使用下列定义:

- 质量管理体系

一个用于建立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并且实现这些目标的体系。

- 质量审核

为确定质量活动和有关结果是否符合策划安排,以及这些安排是否有效实施并适合于达到预定目标、而进行的系统的独立的检查。

- 质量审核员

具有资格从事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的注册级别审核员。

- 完整的 QMS 审核

覆盖了 GB/T 19021 中所描述的全部审核过程并且包含 GB/T 19001 或等同的 QMS 替代标准中所有方面的审核。

- 担保人

具有良好个人品质,了解申请人专业背景并能够证明申请人个人素质和经历的人员。

- 书面评价

审核员注册机构对于申请人提交的用于申请的文件证据所作的评价。

- CNAT 实习审核员

CNAT 实习审核员是满足本准则审核员教育经历、正规培训、工作经历和质量经历的要求,有资格参与 QMS 审核活动,但不能独立承担审核任务的人员。

- 验证审核员

验证审核员是被指定对级别审核员申请人进行审核活动见证和能力验证的人员。

注:验证审核员不是一种注册级别。

第二章 注册要求

2.0 CNAT QMS 实习审核员

2.0.1 CNAT 实习审核员申请人应满足本准则 2.3 教育经历、2.4 工作经历、2.5 质量经历和 2.6 正规培训要求。

2.0.2 CNAT 实习审核员证书有效期为 3 年。3 年到期前,CNAT 实习审核员可向 CNAT 申请复查换证。

2 级别审核员

2.1 个人素质

注册申请人应具备有效地进行审核所需的个人素质。根据 GB/T 19021 第 2 部分第 7 条款要求,审核员候选人应:

思路开阔、成熟,具有很强的判断和分析能力,坚韧,能够客观地观察情况,全面地理解复杂的形势及各部门在整个组织中的作用。

2.2 技能和知识

通过教育、培训、工作和审核经历,申请人应能够证明在以下所有方面具备满

足要求的能力水平:

1)质量管理体系和审核所依据的标准;

2)审核程序、过程和技巧。

2.3 教育经历

2.3.1 申请人应具备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或 CNAT 承认的等效学历。

2.3.2 在任何情况下,声明的教育程度须有文件证明。

2.3.3 作为一种可替代的途径,如果申请人能够证明有 6 年全日制质量工作经历(参见 2.5 条款)并且(通过面谈或其他方式)使 CNAT 认为其满足所要求的与 QMS 审核有关的令人满意的知识水平,并且具备进行和/或管理审核所需的个人素质、能力和沟通技能,可以考虑给申请人注册。

注:这种沟通技能是指运用审核语言进行有效的口头和书面交流的能力。

2.4 工作经历

2.4.1 学历为大学本科以上的申请人应至少有 4 年全日制(或累计相当于 4 年全日制的兼职)工作经历,学历为大专的申请人至少应有 6 年全日制(或累计相当于 6 年全日制的兼职)工作经历,该工作经历应在负有判定责任的技术、专业或管理岗位获得。

2.4.2 申请人应提交工作经历的书面证明。该证明必须由申请人的聘用机构签字(盖章),并经 CNAT 验证。申请人也可以用聘用机构推荐信的形式出具证明,证明中应提供申请人从事的实际工作情况、职位、级别和职责。

2.5 质量经历

申请人应具有至少 2 年实施、运作和/或审核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经历。该经历应提供有效地审核此类质量管理体系所需的实际知识。所需的质量管理体系的经历和工作经历可以同时发生,但这些经历必须是在申请审核员注册前 6 年内获得的。

2.6 正规培训

2.6.1 申请人应成功地完成了经批准的 CNAT QMS 审核员培训课程并且通过考试。

2.6.2 课程和考试都应符合 CNAT QMS 审核员培训课程准则的要求。

2.6.3 申请 QMS 审核员级别时培训应是在前 3 年内获得的。

2.7 审核经历

2.7.1 所有审核经历应在申请注册级别审核员之前 3 年内获得。

2.7.2 QMS 审核员的审核和验证

申请审核员级别注册时只有取得 CNAT 实习审核员资格者其审核经历才有效。

2.7.2.1 审核员级别申请人的全部审核经历应包括:

1) QMS 标准的每个条款(要素)[QMS 标准指 GB/T 19001—2000 标准或 GB/T 19001—1994(适用时)或 GB/T 19002—1994(适用时)或可接受的 QMS 替代标准(参考 3.8)]。

2) 依据 GB/T 19021 标准从审核准备到审核报告的全部审核过程;

3) 对于整个运行机构或经营单位的审核(即:具有自己独立的管理并完成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的管理职能的机构)。

2.7.2.2 申请人应满足:作为审核组成员完成至少 4 次完整 QMS 审核,且现场审核人日不少于 20 天。

2.7.2.3 4 次完整审核中至少有 2 次审核的现场审核是 2 天或 2 天以上的。

2.7.2.4 申请人在这 4 次完整审核中应至少有 2 次参与了对 QMS 整体有效性的客观判断。这种客观判断应确定组织是否:

1) 达到在组织质量管理体系中所阐明的目标;

2) 坚持自身的方针;

3) 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目标和要求。

2.7.2.5 注册所要求的 4 次完整的审核中,至少有 1 次审核应由验证审核员见证(参考 3.3)。

2.7.2.6 被见证的审核应包括了申请人对受审核体系的整体有效性做出客观判断的内容(见 2.7.2.4 的规定)。

2.7.2.7 被见证的审核应不少于 2 天,且验证的时间应足以使验证审核员确定申请人:

1) 审核每个 QMS 标准要素的能力[QMS 标准指 GB/T 19001 或 GB/T 19002(适用时)或可接受的 QMS 替代标准];

2) 依据 GB/T 19021.1 要求从事全部审核过程的能力;

3) 具备本准则 2.1 条款规定的个人素质情况。

2.7.2.8 如果在一次审核中验证审核员发现申请人的表现不满足要求,应继续对另外的审核进行验证,直到具备满意的表现为止。

2.7.3 高级审核员的审核和验证

2.7.3.1 高级审核员级别申请人应作为至少有另一名 QMS 级别审核员构成的审核组组长,根据 GB/T 19021 标准成功地完成和管理了 5 次完整的审核,且现场审核人日不少于 15 天。